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璧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長照特約及長照服務費用支付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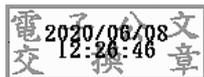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(以下稱長照特約要點)第1點揭示其立法目的，係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0條至第13條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，及後續辦理服務費用申報、暫付、審核、支付及複核等相關作業。爰此，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需求個案照會及後續費用支付作業，其對象應以特約長照提供者並以其特約服務項目為限，始符長照給支付制度及長照特約要點之本旨。
- 二、基上，請貴府確實依據長照特約要點暨上開原則，辦理長照特約及長照服務費用支付事宜，特再予重申。另本部刻



正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系統及長照2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建置相關勾稽功能，俾利貴府辦理特約服務單位管理及費用支付審核作業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